

國立宜蘭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研究倫理認知與態度，並提升教師學術倫理素養與自律行為，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

（一）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9 款規定：

1.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
2.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認列方式：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1.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由教務處於每學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建置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第二點第二款研究人員可逕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自行註冊，且在完成課程與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認列。

（二）碩、博士班學生及第二點第二款研究人員參與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需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的修課證明，始得認列。

四、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須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